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i)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A條提供下列有關使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之額外資料。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擴展	6,200	5,017	—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5,017	—	5,017	—
總計		5,017	5,017	—

附註：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完成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再用作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及仔細評估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公佈所載之分配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額外資料乃補充該年報，且應與之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